

碩士論文評鑑的標準

王俊明

國立體育學院

體育研究所教授

一、研究題目

1. 題目是否簡明清楚。
2. 題目是否指出研究的對象。
3. 題目是否包含研究的重要變項，

二、中文摘要

1. 字數是否在 300 至 500 字之間。
2. 內容是否包含有研究目的、研究對象、研究工具、統計分析方法、重要研究結果。

三、英文摘要

1. 時態是否用過去式。
2. 內容是否和中文摘要相對應。

四、緒論

1. 研究背景是否清楚描述。
2. 探討的問題是否具有研究的價值。
3. 重要理論及相關研究是否引用。
4. 研究動機是否有充足的理由。
5. 研究目的是否明確。
6. 研究問題是否具體可行。
7. 名詞解釋是否包含概念性定義和操作性定義。

五、文獻探討

1. 所引用的文獻是否包含研究變項的相關理論及研究。
2. 相關的內容是否能撰寫成一段(不是條列式的陳述各個文獻)。

- 3.所引用的文獻是否能加以評論。
- 4.各節的結尾是否有一個小結。
- 5.研究假設是否可加以驗證。

六、研究方法

- 1.研究架構是否清楚易懂。
- 2.抽樣的方法是否適當。
- 3.研究對象的特性和人數是否說明清楚(如大學生男 100 人，女 100 人)。
- 4.研究工具是否描述清楚(如所使用儀器的型號，量表的信度、效度、量尺的型式及分量表的名稱和題數是否有清楚交待)。
- 5.研究設計是否適當(若是實驗法時，自變項是如何操弄，有哪些依變項，無關變項是如何控制等均應說明)。
- 6.資料分析的方法是否適當。
- 7.各項研究假設統計考驗的顯著水準是否明確訂出。

七、結 果

- 1.若研究方法是實驗法時，是否有進行實驗操弄的檢核。
- 2.統計圖表是否清楚顯示。
- 3.在推論統計摘要表之前是否有呈現描述統計資料。
- 4.研究結果的說明是否適當(以中性客觀的方式陳述研究結果)。

八、討 論

- 1.研究結果是否和過去的理論及研究比較。
- 2.支持或不支持研究假設的結果是否有分析其原因。
- 3.在整個研究過程中所遭遇的研究限制是否提出說明。

九、結論與建議

- 1.研究結果是否能扼要摘述。
- 2.對於研究結果的應用是否提出說明(和本研究無關的論點不應提出)。
- 3.對於未來的研究是否提出建議。

十、參考文獻

- 1.內文所引用的文獻是否都能在參考文獻中找到。
- 2.所引用的文獻是否按序列出(中文在前，英文在後；中文是按姓氏筆劃排序，英文是按姓氏的字母排序)。
- 3.所引用的文獻若是來自於期刊，是否將期刊名、卷期別、頁碼標示清楚。
- 4.所引用的文獻若是來自於書籍，是否將地名、出版社名標示清楚。
- 5.英文的文獻是否按 APA 的格式呈現。

十一、附錄

- 1.研究所用的問卷、量表是否都完整的放在附錄中。
- 2.研究所用的實驗課程(或教學單元)是否呈現在附錄中。

十二、論文的撰寫方式

- 1.文字的運用是否流暢。
- 2.各章節是否層次分明。
- 3.各章節的標題是否清楚易懂。
- 4.相關內容是否相互呼應(如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研究問題、研究假設、資料處理等項應相互呼應)。